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鍾文祥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9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駕駛號牌KPA-1359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月4日16時56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近經貿九路慢車道處，因「限速40公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時速70公里，超速30公里（20以上未滿40）」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之規定，逕行對車主掣開第GDH05066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主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為上訴人，被上訴人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4月20日以雲監裁字第72-GDH05066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原處分，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0年度交字第19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測速器雖經國家檢驗合格，然在多車入鏡之情況下無法分辨係何車輛超速等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原裁決撤銷。

五、本院查：

㈠按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

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40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第92條第4 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又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而附件即裁罰基準表關於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車速度，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1,800元；前揭處理細則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附件所示裁罰基準表中有關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罰基準內容，並未牴觸母法，被上訴人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㈡又原判決審查1.經舉發機關之測速採證相片所示，系爭車輛位於相片正中央，系爭車輛顯然為受舉發之超速車輛(原審卷第47頁)；2.本件舉發超速違規之雷達測速儀業於109年12月2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且與測速採證相片所示之證號及主機編號互核相符，其準確性及正確性自值信賴(原審卷第51頁)，認定「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為70km/hr之證據資料，當無違誤……原告(即上訴人)違規事證明確」之內容(原判決第3頁)，核屬有據。承上，上訴人上開行為與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之要件相符，原判決審認上訴人確已構成此項違規，原處分裁處內容於法並無不合，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僅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經原判決所論斷不採之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

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詹靜宜